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昇國內醫界對肥胖症統合治療的專業性，特參照衛生署所公佈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肥胖症專科醫師（第二專科）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工作，並訂定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申請本會之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資格：

- 一、 凡持有國內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醫學院醫科或醫學系畢業證書，或經政府認定之類似證書者。
- 二、 持有衛福部核發的醫師證書者。
- 三、 凡持有衛福部認可之各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 凡能提供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病歷 10 例影本，每例治療紀錄至少 8 週。
- 五、 一年內須累積修滿由本學會認定之 24 小時的教育積分者。

第二章 甄審方式、甄審範圍、計分基準

第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採口試方式進行。筆試及口試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兩年。

第四條 筆試試題範圍，包括基礎醫學：臨床生化學、生物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膳食療養學；臨床醫學：肥胖症之臨床處理準則、減肥門診技巧、肥胖症相關疾病診斷與治療及其他肥胖症相關之知識。

口試範圍包括甄審筆試題目內容和應試者所提供之肥胖症個案病歷。

第五條 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成績將以總分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一百分為滿分，滿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三章 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第六條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專科醫師甄審前2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名為之。

第八條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衛生署核發的醫師證書影本
- 三、衛生署核發的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四、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員證影本
- 五、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個案病歷影本 10 例
- 六、服務證明正本或開業執照影本
- 七、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 八、繳費證明影本
- 九、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十、補行口試者，繳交之前之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專科醫師甄審結果，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經甄審合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條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

第四章 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之甄審委員會設甄審委員7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學有專精之學者聘任之，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甄審委員之職責為：

- 一、審核申請甄審者之學經歷。
- 二、參與命題、評分、口試及筆試等工作。
- 三、監督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工作。
- 四、申請甄審者在職教育課程之安排。
- 五、其他與甄審相關之工作。

第五章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三條 肥胖症專科醫師證明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每次展延之

期限為 6 年

第十四條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肥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6 年內，參加繼續教育達 150 積分以上。積分依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規定計算。

第十五條 專科醫師證書展延者，本會將在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在籍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展延事宜。

第十六條 申請肥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四條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服務證明正本
-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五) 繳費證明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如需複查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複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所核發之專科醫師在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任何醫療行為或因該行為而被本國法律判刑確立者，經甄審委員會認定議決後，自即日起撤銷其專科醫師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收取甄審費、證書費、複查費。各項費用額度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相關試卷、論著、病歷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將保留 1 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將保留 2 年。

第二十一條 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研究討論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第七章 特別條款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第一屆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而制定本特別條款。

第二十四條 凡醫師符合第二條一至四款之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筆試直接參加口試：

- 一、 具有國外肥胖醫學專科資格，且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二、 具有衛生署審定為講師（含）以上資格，且最近三年內從事肥胖症醫學研究工作，並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身份於相關學會作壁報或口頭報告論文三篇（含）以上，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三、 擔任肥胖症臨床治療工作達三年（含）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身份於相關學會作壁報或口頭報告論文三篇（含）以上，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四、 擔任肥胖症臨床治療工作達三年（含）以上者，能夠提供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病歷 10 例影本，每例治療紀錄至少 8 週。同時接受由本學會安排的 15 小時繼續教育學分，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五、 曾在國外進修肥胖醫學半年（含）以上者，且繼續從事肥胖相關工作滿二年（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第一屆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第一屆甄審委員，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於首屆專科醫師甄審舉行後即取得本會專科醫師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特別條款於第一屆專科醫師甄審後即自動失效。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肥胖症專科醫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本辦法定案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從事減肥門診醫師之醫療服務品質，鼓勵減肥門診醫師的在職進修，追求肥胖醫學新知，推展肥胖症相關領域醫學，特訂定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和繼續教育積分包括本會及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有關肥胖症醫學之繼續教育課程和任何與肥胖症醫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三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 (一)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繼續教育委員組為之。
- (二) 專科醫師須自行保管所有之積分證明，以便日後積分核對。日後核對積分時，如有出入，將以原始積分證明為依據，若無法提供原始積分證明，一律以本學會所登記的資料為最後依據。本學會將定期寄發積分累積明細表予各專科醫師。
- (三) 參加本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核給積分 40 分。
- (四) 參加本會舉辦或非本會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定，核給積分 30 分為限。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7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5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2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7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30 分。
- (五) 參加國際性與肥胖症研究有關之學術活動(須提出報名單或繳費證明單)，每半天得積分 15 分。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10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6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10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50 分。
- (六) 參加本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肥胖症繼續教育課程，每次核給積分 50 分；擔任授課者，核給積分 25 分。

- (七) 發表肥胖症論文於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雜誌，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60 分，第二作者核給積分 30 分，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申請者須附：1、雜誌是 SCI 的證明影本。2、該篇文章的抽印本影本。3、請將雜誌名稱、題目、作者名字、刊登日期圈選出來。)
- (八) 發表肥胖症論文於非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雜誌，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30 分，第二作者核給積分 15 分，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

第三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申請

第四條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之申請

- 一、 本會所舉辦之任何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申請與認定，均依照第二章各條款自動生效。
- 二、 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申請需在開辦前「30 天」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及各個會員，並公佈於本會之網站上。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 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之積分申請，來函時需附上活動舉辦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演講者姓名及學經歷、演講內容摘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第四章 施行細則

- 第五條 由各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學術活動和繼續教育課程，應發給出席之證明，且應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出席狀況而發給證明，請勿於報到時發給出席證明。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發表論文，如同一著作在不同之雜誌發表時，不得重複申請認定繼續教育積分。
- 第七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經發現，註銷該時間之繼續教育積分。
- 第八條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將出席簽名單正本寄回本會。逾期者將不予承認。

第五章 附則

- 第九條 肥胖症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在此期間內繼續教育積分需滿 150 積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亦同。